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電話：27377828  
聯絡人：康燕瓊  
傳真電話：27377962  
電子信箱：yckang@ns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臺會規字第0960058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pdf檔)

主旨：「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6年11月5日環署毒字第0960083198E號函辦理。

正本：主委辦公室、楊副主委辦公室、吳副主委辦公室、黃副主委辦公室、主任秘書室、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國合處、綜合處、企劃考核處、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資訊小組、永續會、應用科技小組、法規委員會、園區協調小組、國會聯絡組、參事室、顧問室、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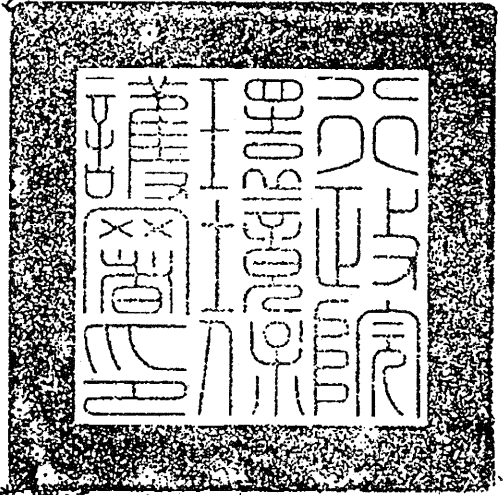
(會 戳)



張貼本署公告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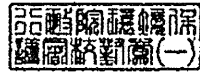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 0960083198 號  
附件：作業辦法乙份



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附「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署長 陳重信

裝

訂

線

#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除輸出、廢棄者外(以下簡稱運作人),其運作總量達大量運作基準,應於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或登記文件前,檢具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本辦法發布前已依法取得許可證或登記文件之運作人,其運作總量符合下列規定者,應於本辦法發布後半年內;其他達大量運作基準者,應於本辦法發布後一年內,檢具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一、氣態:任一場所單一物質任一時刻運作總量達大量運作基準以上。
- 二、液態: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量達三百公噸以上或任一時刻達十公噸以上。
- 三、固態: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量達一千二百公噸以上或任一時刻達四十公噸以上。

第三條 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摘要:

(一)場所基本資料:

- 1.運作人及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 2.毒性化學物質基本資料。
- 3.運作場所內緊急防災應變器材。
- 4.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

(二)危害預防及應變措施摘要,包括:

- 1.運作場所之座落位置地圖及廠(場)敏感地區。
- 2.通報系統、應變任務編組與外界支援方式。
- 3.防救設施之準備。
- 4.災害防救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
- 5.警報之發布。
- 6.人員搶救及災區隔離。
- 7.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 8.災後剩餘毒性化學物質之處理。

二、危害預防:

- (一)毒化物管理與危害預防管理措施。
- (二)事故預防措施。
- (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防災基本資料表。

- (四)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設備及設施。
- (五) 災害防救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無預警測試每年至少二次、整體演習每年至少一次。
- (六)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三、應變：

- (一) 緊急應變指揮系統及通報機制。
- (二) 事故發生時之警報發布方式。
- (三) 外部支援體系之啟動方式。
- (四) 災害應變作為：包括維持阻絕措施、處理設施有效運轉及二次災害防止措施。
- (五) 人員搶救及災區隔離方式。
- (六) 環境復原：包括毒性化學物質之妥適處理及環境污染物之清除處理。
- (七) 重大災害或事故地區執行緊急疏散作業方式。

第四條 運作人於同一運作場所運作多種毒性化學物質，其危害預防及應變作為、器材相近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併案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前項情形，其中毒性化學物質有不運作者，應重新報請備查。

第五條 運作人應依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其中災害防救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保存三年備查。運作人應每二年檢討應變計畫內容，如有變更，應報請備查。

發生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者，運作人應依備查後之事故調查處理報告，於半年內重新檢討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報請備查。

運作人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其製程或貯存方式有變更者，運作人應於變更完成後三十日內，檢具變更後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備查。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後十五日內，將該計畫摘要置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供民眾查閱。

前項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摘要放置地點、查閱方式之相關訊息，應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或公布欄。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